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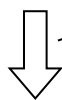
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申請審查流程：

臺南市淹水災害救(協)助事項簡要表

1070824 製表

項目	申請資格	發放標準	申請應備文件	洽辦單位
淹水救助	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(不限設籍)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(事實發生後十日內提出)	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。	1.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2. 照片一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。 3. 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。 4.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。 5. 填具本市災害勘查報表或淹水救助金申請表。	所在地各區公所

受災民眾向各里辦公處
提出申請



里幹事初審



社會課勘查、複審

不符合

不予救助

符合

同意救助

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
2. 戶口名簿影本
3. 其他所需文件(印章、切結書、照片等)